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综〔202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和属地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校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和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校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学时间安排

2023年春季开学时间按照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

1. 教职员工2月16日（星期四）正式上班。
2. 学生2月18日、19日分批错峰返校。2月20日（星期一）正式上课。非必须不得提前或者延迟返校。

二、做好开学前相关准备

1. 2月12日开始，各单位组织师生每日开展健康自测，全面摸排师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情况、疫苗接种情况（含加强）和基础病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学工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资产公司、离退休处等归口管理单位汇总有关情况并在2月20日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 师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须如实报告所属单位并延迟返校，不得带病到校工作和学习。延迟返校师生（含病事假）须向所在单位履行请假手续。

3. 2月16日之前，各单位对校园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提前做好教室、办公室、食堂、宿舍、图书馆、运动场馆等场所彻底清洁和通风换气，对重点部位进行卫生防疫消杀。

4. 做好医疗物质储备工作。适当准备咽喉疾病和促进康复的常用药品、抗原检测试剂和氧疗设备等。做好医用外科口罩、消毒测温等日常防疫物资储备。做好与属地医疗机构的联系对接，畅通重症患者转运就诊绿色通道。加强校医院建设，提供24小时诊疗和健康咨询。

三、做好返校途中防护

1. 师生返校途中要加强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做到家庭、学校“两点一线”。途中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如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就近就医。

2. 师生可以通过搭乘私家车、出租车、网约车等方式进校，在进校时出示学生证等证件，核验身份并测量体温后即可进校。入校测量体温有发热等症状师生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所有车辆从学校大门口进入，从西一门（北区）或者西二门（南区）外出。

四、做好师生健康监测和健康教育

1. 进校后，师生要继续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注意营养饮食、规律作息、适度运动、日常防护。若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疑似症状，及时到校医院留诊或者健康驿站诊疗。

2. 各学院要组织全体师生学习《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教育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高师生员工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严格落实师生每日健康台账制度，返校后第一周重点开展健康监测，倡导减少聚集，不组织或要求康复期师生参加剧烈运动。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开展日常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五、统筹安排教育教学

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要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教育教学工作，合理安排实验、实习、考试、就业服务等。返校后第一周集中开展思政大讲堂、抗疫主题班会、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深入阐释防疫政策、宣传抗疫成果、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唱响主旋律，树立正能量，营造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校园氛围，增强师生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勇气。

六、做好健康驿站建设管理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学校健康驿站各责任部门要落实落细各项任务，健全关键业务数据管理台账，动态更新管理信息，持续保持健康驿站床位数、校内诊疗点、医务人员配备、药品等医疗物资储备、

转运诊疗绿色通道、转运车辆等关键核心指标达标，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实战演练。

七、做好校园安全稳定

1.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列出风险清单，主动防范化解，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

2. 各单位要持续落实“接诉即办”要求，切实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做好校园服务保障，强化关心关爱。各学院要持续开展针对性、常态化、多形式的心理健康指导和援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

3. 校内师生通过刷脸或持有效证件（牌照）正常进出校园，校外人员暂按原有渠道申请预约进出校园。学校将根据疫情形势，动态调整校园出入管理措施。

八、落实工作责任

1.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细化分工，完善机制，加强管理，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确保春季学期安全有序开学。

2. 做好督导检查工作。学校纪委等相关部门将常态化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开学准备到位。

3. 做好强化信息报送工作。如遇有突发或紧急情况请及时联系学校总值班室或者相关部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学校总值班室：3593296（手机短信 61958）；

校医院：3593120；
学工处：3590598；
研究生处：3592707；
保卫处：3593110；
后勤保障部：3590573；
学校心理健康热线：3591827
特此通知。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12日

